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383號

聲 請 人 鄔保才

相 對 人 林志燦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林志燦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志燦於民國114年4月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林志燦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林志燦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3,000,000元，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4年5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之記載，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始為有效。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雖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然關於相對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斯公司）之簽章，雖系爭本票上貝斯公司之印章，惟代表發票之人印章名為「林志燦」，其並非貝斯公司當時之法定

01 代理人，則「林志燦」是否有代理貝斯公司蓋用公司大小章  
02 為簽發系爭本票之權利，由形式上無從認定。經本院於114  
03 年5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釋明相對人貝斯公  
04 司授權林志燦代理公司簽發本票之證明文件，該裁定於114  
05 年5月22日送達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由於聲請人並無提  
06 供書面授權書可參，故貝斯公司是否授權林志燦代理公司為  
07 簽發行為？林志燦是否有代理該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之權利？  
08 本院形式上無從認定，因之，關於貝斯公司用印部分，顯有  
09 欠缺之情形。聲請人聲請對貝斯公司聲請本票裁定，於法不  
10 合，不應准許。

11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7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8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9 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